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红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4、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系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授权制定，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584,661.67 元，母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 17,978,636.53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56,726,696.53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42,301,240.2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2,301,240.22 元。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增加分红频次，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102,891,88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055,326股后的101,836,56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分红总额为35,642,796.35元。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预计全年业绩有较大增长，并已考虑公司的建设和经营资金需求，实施本次中期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实际，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中期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负债和现金流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中期分红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1、股东会审议和授权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分红方案。

(1) 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中期分红的上限限制为: 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为简化分红程序,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①授权内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 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②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符合中期分红条件,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未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 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